

认证证书、销售证和 **CNAS** 认可标识 使用规则

仅用于FOFCC网站公示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确保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和 CNAS 认可标识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和 CNAS 认可标识, 或误导性宣传,维护 FOFCC 信誉,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 FOFCC 对有机产品/GAP 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和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 规范所有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和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及宣传。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 仅引用的版本适用; 未注明日期的, 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

2.1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2.2 CNCA-N-009:201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3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5 CNCA-N-004: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2.6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证书: 是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的证明其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销售证: 是认证机构在获证组织销售获得认证产品前为其办理的特定批次或交付的产品, 来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范围的证明文件。

3.3 CNAS 认可标识: 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 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 通常由 CNAS 徽标和表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4. 认证证书

4.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4.1.1 FOFCC 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现场检查情况、抽样产品检测结果, 以及产品生产、加工特点, 企业管理体系稳定性, 当地农兽药管理和社会整体诚信水平等因素综合分析判定, 凡有机生产/加工全过程符合 GB/T 19630-2019 《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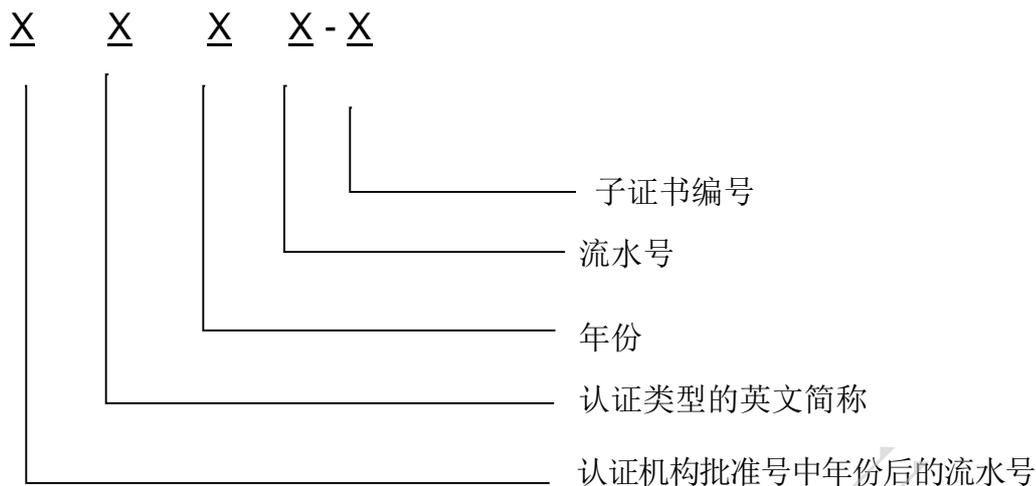
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CNCA-N-009: 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可以获得 FOFCC 向其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4.1.2 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证书名称及标志图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2) 证书编号；
- 3)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
- 4)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加工（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植物采集、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 5) 认证依据标准；
- 5) 基地（加工厂）名称、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生产规模、产量；
- 6) 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有效期至年月日；
- 7) 负责人签字、认证机构名称、印章、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8) CNAS 认可标志、认证机构认可注册号,认证机构标识；
- 9) 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其有机认证证书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

4.1.3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FOFC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采用国家统一的编号规则，一律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在 FOFCC 将认证委托人名称、代码证、认证类型、产品种类、名称、规模、产量；检查组组成、人员照片、检查报告等信息录入上述系统，经格式校验合格后，由系统自动赋予认证证书编号。



4.1.3.1 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流水号为 3 位阿拉伯数字 122。

4.1.3.2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有机产品认证英文简称为 OP

4.1.3.3 年份：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4 年为 14。

4.1.3.4 流水号：为 FOFCC 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4.1.3.5 子证书编号：获证组织的获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可在母证书号后加“-”再加子证书顺序号的阿拉伯数字。

4.1.3.6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1.3.7 若获证组织不间断连续获得认证，再认证时，认证证书编号不变。

4.1.3.8 证书注销、撤销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被暂停的认证证书若能按时恢复，认证证书编号可以继续使用。

4.1.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与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同一获证组织的同一认证类型，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与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编号不同，完成有机转换后，与原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合并，且与原有机认证证书编号一致。

4.1.5 认证证书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当在 15 日内向 FOFCC 申请变更。FOFCC 在接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书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获证组织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

(4)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4.1.6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在 30 日内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1.7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在 1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的；
- (3)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4)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1.8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组织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 FOFCC 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1.9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 FOFCC 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4.1.10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当停止使用认证证书，FOF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时封存仓库中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交回 FOFCC。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的有机产品。

4.2 GAP 认证证书

4.2.1 凡申请并接受 FOFCC GAP 认证现场检查/审核，生产过程及管理满足《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及 GB/T 20014 相关国家标准所以适用条款的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可以获得 GAP 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初次申请的认证证书自认证决定日期开始生效。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认证，证书持有人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4.2.2 GAP 认证证书包括的基本信息：

- (1) 注册号
- (2) 证书编号
- (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 (4)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5)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果认证机构获得认可）

(6)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7) 注册成员/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注册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8) 如果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需标明。

(9) 认证选项和认证级别

(10) 认证产品范围

(11) 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需标明。

(12)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13) 发证日期：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14) 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4.2.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或获证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当在 15 日内向 FOFCC 申请变更。FOFCC 在接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书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1) 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注册成员、生产/处理场所法人性质或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2) 认证产品范围变化的；

(3) 产品的收获、处理过程/场所发生变更的；

(4)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4.2.4 认证证书的暂停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

4.2.4.1 自我声明的暂停

(1) 如获证组织难以满足标准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获证组织可向 FOFCC 申请暂停认证证书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

(2)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FOFCC 会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3) 整改期限有发出声明的获证组织确定, 报 FOFCC 批准, 并在 FOFCC 解除暂停前关闭。

4.2.4.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FOFCC 会在 7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暂停期由 FOFCC 确定。

- (1)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 FOFCC 提出的不符合实施有效整改。
- (2)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 (第二次不通知检查) 的获证组织

4.2.5 认证证书的撤销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 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撤销后, 认证合同自动解除, 禁止获证组织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 (1)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2)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3) 暂停后, 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4) 获证组织存在认证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4.2.6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4.2.6.1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 63 号令) 的规定。

4.2.6.2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4.2.6.3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混淆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4.2.6.4 获证组织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时, 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到另一个法人实体。这种情况需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4.2.6.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FOFCC 要求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 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暂时封存仓库中的相应批次产品。

4.2.6.6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 获证组织需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交回 FOFCC, 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 召回相应批次的产品。

4.2.6.7 FOFCC 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和该获证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5.有机产品销售证（TC）

5.1 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应填写销售证使用申请书向 FOFCC 申请办理销售证，同时，应提供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

5.2 FOFCC 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批次等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向其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5.3 销售证包含防止误用的有效信息，至少包括：

- 1) 销售证编号
- 2) 认证证书编号
- 3) 认证类别
- 4)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5) 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产品批号；
- 6) 购买单位名称；
- 7) 发票号、合同号；
- 8) 交易日期；
- 9) 售出单位名称；
- 10) 发证日期、签发人；
- 11)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盖章；
- 12) FOFCC 关于销售证有效使用范围的说明。

5.4 销售证为电子销售证，上面附二维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保留 5 年），以备认证机构审核。一般在下一年度的再次认证检查中审核销售证。

5.5 销售证的修改

5.5.1 企业客户如有对已颁发销售证书进行修改的需求，需向 FOFCC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修改销售证书申请，需详细说明修改的内容及原因，购销双方需加盖公章

进行确认，保证文件的真实性。

2) 如修改内容涉及原有销售证书相关联的发票，应对发票作废处理，并出具发票作废的相关证明，同时提交新的发票信息。

3) 重新提交销售证书申请表与购销合同（如合同变更），相关要求与正常申请销售证书的要求保持一致。

5.5.2 企业提交材料后，由 FOFCC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 FOFCC 为企业颁发新的销售证书，并上传至原网址来替代原销售证书。

5.5.3 销售证书修改范围：销售证书上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之外的信息。如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变更需申请销售证书作废。

5.5.4 修改销售证书的收费标准为 120 元/张。

5.6 销售证书作废相关管理办法

5.6.1 企业客户如有对已颁发销售证书进行作废的需求，需向 FOFCC 提供相关作废声明，详实说明作废的原因，购销双方需加盖公章进行确认，保证文件的真实性。

5.6.2 企业提交声明后，由 FOFCC 对作废声明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 FOFCC 上传作废声明至原网址来替代作废的原销售证书。

5.6.3 原销售证书的产品产量退回至证书。

5.6.4 作废销售证书的收费标准为 1500 元/张。

6. CNAS 认可标识

6.1 FOFCC于2005年12月23日通过CNAS初次认可，注册号：CNAS C087-O 复颁发证日期：2013-07-16 有效期至：2017-07-15，认可业务范围：作物种植；食用菌；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6.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CNAS 认可标识由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 颜色（色值）应与CNAS 徽标一致。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XXX-P

其中，“PRODUCT”代表产品、过程、服务认证机构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P代表产品、过程和服务。

6.3 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要求

6.3.1 FOFCC已获得CNAS认可并授权，拥有认可标识的使用权，可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CNAS-R01的规定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不得在与认可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6.3.2 FOFCC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6.3.3 FOFCC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不能产生误导，不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对FOFCC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6.3.4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FOFCC在未按时完成转换前，不继续使用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有效。

6.3.5 FOFCC按照CNAS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CNAS认可标识，保证CNAS认可标识的完整性；CNAS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

6.3.6 FOFCC可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印章仅限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标识）等方式。

6.3.7 FOFCC若被暂停认可资格，则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CNAS认可的宣传，并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6.3.8 FOFCC若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则在CNAS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CNAS 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6.3.9 FOFCC认可资格到期后，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则立即停止使用CNAS 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6.3.10 当FOFCC因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及时通告CNAS，CN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CNAS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CNAS 书面准许。

6.3.11 FOFCC可在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标注“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文字与认可注册号。

6.3.12 FOFCC在使用CNAS 认可标识时，与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使用。

6.4 CNAS认可标识的管理

6.4.1 FOFCC将在获准认可业务范围内，授权FOFCC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

6.4.2 获准使用认可标识的企业应将使用方案或式样报FOFCC审核备案。

6.4.3 认可标识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产品或生产及加工过程等进行了批准。

7.对于误用、滥用认证证书、销售证、CNAS认可标识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7.1 为维护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信誉，FOFCC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认证证书、销售证、认可标识及进行误导性宣传，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7.2 FOFCC 根据获证组织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销售证、认可标识及进行误导性宣传的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包括：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如果由于误用或滥用引起不良影响，FOFCC 将在有关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

7.3 已经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证有效，FOFCC将保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的权利。

7.4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认证证书、销售证、CNAS认可标识等，引起或对其他企业提起的诉讼，未及时通告FOFCC，FOFCC将撤消其认证资格。必要时，FOFCC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7.5 被FOFCC 授权使用认证证书、销售证和CNAS 认可标识的企业或个人违反本规则的规定，FOFCC 有权终止其与FOFCC有关的活动，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FOFCC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必要时，FOFCC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